**《兰溪市花猪种质资源保护考核奖励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**

    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我市花猪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浙农专发﹝2015﹞34号)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    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22年9月启动《兰溪市花猪种质资源保护考核奖励管理办法》起草工作，相关职能科（中心）依职能负责相关细则的起草工作，期间经多方调研和座谈后，形成初稿，并经相关科室讨论后进行完善。

    三、起草依据

《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浙农专发﹝2015﹞34号)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浙农专发﹝2022﹞40号)等文件

 四、补助对象：兰溪花猪种质资源保护资金的补助对象指定为兰溪花猪品种，并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兰溪花猪保种场和保种备份场等。

五、补助标准：每家年度保种考核基数为130头。 年度考核基数内花猪保种育种经费按2000元/头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六、申请方法：申请兰溪花猪种质资源保护补助，按照“主体申报、乡镇初审、部门审核”的程序，由兰溪花猪保种单位提出申请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进行初审，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。